



106年12月26日上傳

臺北榮民總醫院特定病人接受廠商無償贈藥管理規範

106年12月18日聯合藥事管理會制訂

一、贈藥若屬健保品項，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」時，本院及廠商一律依法如實申報。

二、贈藥品項

(一) 經本院聯合藥事管理會 (以下簡稱藥事會) 進用之常備品項。

(二) 新機轉、新適應症之非常備藥品 (本院僅受理贈藥，不受理病人自費)

(三)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贈藥，不得出售、讓與或轉供他用；包裝上應標示明顯「樣品」或「贈品」字樣。

三、申請流程、檢附資料及繳費

1.申請贈藥品項

* 主治醫師以上人員依贈藥品項填寫申請書(附件 1)，經單位主管核章

* 檢附資料:(1)藥品許可證 (贈藥使用需符合許可證登記之適應證)、(2)藥品仿單、(3)廠商無償贈藥計畫書、(4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贈藥函文、(5)廠商切結書 (附件 2)。

* 奉核可成案後，廠商繳交 2 萬元審查費及 3 份申請案副本，秘書單位送初審 (比照本院常備藥品進用方式)。

2.藥事會審查

*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原則上於 3、6、9、12 月召開。

審查通過

3.資訊室設計程式

* 依個別贈藥方案設計程式，管控病人自費藥及贈藥量、批號等

4.醫師申請使用

* 依特定病人填寫申請書 (附件 3)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送藥事會秘書單位初審，經院方核准後提會備查。

* 檢附資料：該病患經廠商核准之贈藥計畫書(內含病人及醫師同意書)。

完成

5.處方開立與其他事項

* 贈藥另設藥檔，於藥名前加 Free-，醫師開立處方時需注意。

* 若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而衍生的贈藥，其 Premedication 必需由病人自費。

* 廠商繳費：依贈藥數量繳交藥事作業服務費 (含個別計畫案程式設計、倉儲、調劑、批號登錄、流向管控等)，於收貨時開立繳費單。

* 病人繳費：護理給藥之自費項目 (如技術材料費等)

* 藥品經藥局發出後一律不接受退藥。

四、本規範公告後，105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「臺北榮民總醫院癌症病人接受廠商無償贈與細胞/生殖毒性抗癌注射劑管理規範」一併廢止